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9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含報名表單)1份
(1080099032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徵件
時間展延至108年11月15日止，請貴校推薦對本土語言積極參與並具有傑出貢獻者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日臺教社(四)字第1080160955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項目的係為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表揚對象包含：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三、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一)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二)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四、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五、隨函併附獎項實施要點(含報名表單)1份，推薦單位請依團體(甲、丙表)或個人(乙、丙表)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採紙本方式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8樓鑽石糖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收，聯絡人：余侑純小姐(0928-763355)。詳細資訊可上本獎項網站查詢：

<http://nlaward.moe.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